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安集团”)于2014年3月24日,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,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1、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需要,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,现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,342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元人民币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,280,520元(含税);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以121,342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,共计转增84,939,400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6,281,400股。

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承诺: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接到万安集团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后,公司6名董事陈利祥先生、陈永汉先生、陈黎慕先生、陈锋先生、朱哲剑先生、王建丰先生(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二分之一以上)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,一致认为: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以上6名董事均书面承诺,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提议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24日